

# 最新中国少年先锋入队申请书(优质7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一

签约地点：\_\_\_\_\_

销货方：\_\_\_\_\_(甲方)

购货方：\_\_\_\_\_(乙方)

第一条购销双方协商交易的活动，必须履行本合同条款。具体品类(种)，需签订要货成交单，并作为本购销合同的附件；本合同中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需补充的条款可另附协议书，亦视为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签订成交单，除上级规定按计划分配成交外，其余商品一律采取自由选购，看样成交的方式。

第二条合同签订后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如甲方遇不可抗拒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合同，但提出方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将“合同变更通知单”寄给对方，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手续。

甲方按乙方指定花色、品种、规格销售的商品，如需变更，由此而产生的损失，乙方负担；如甲方不能按期、按质、按量按乙方指定要求履行合同，其损失，甲方负担。

第三条 成交单中的商品价格，包括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逾期交货的，如遇价格上调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的，遇价格上调时，按新价执行，遇价格下调时，按原价执行。由于调整价格而发生的差价，购销双方另行结算。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等费用，乙方自行提货，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各类商品质量标准，甲方严格执行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保证商品质量。乙方提货时应当验收货物。

第六条商品包装，必须牢固，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乙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双方应具体合同中注明，增加的包装费用，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商品是否参加承运保险，由乙方自行确定。

第八条货款结算中，坚持“钱货两清”原则，乙方将货款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内，日内甲方查询到帐的，乙方可以前来提取货物。也可以通过直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的，应负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如违约金不足以抵补损失时，还应支付赔偿金以补偿其差额。如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1. 甲、乙两方所签订的具体合同要求，一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合同货款总值\_\_\_%的违约金。但遇双方协商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手续的，不按违约处理。

-----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一、乙方在销售甲方或甲方总代理产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转嫁第三方销售。

二、甲方所提供商品必须出自正规厂家(必须提供厂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产品检测报告)商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三、进店费用如下几种方式

1. 乙方不收进店费用。

2. 乙方要收进店费用，进店费用形式为：\_\_\_\_\_。

四、结帐方式分为三种

1. 现结(货到验收无误后当时结帐)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2. 压批结(每次货到验收后结上一批货款)甲、乙双方指定结帐联系人。

五、乙方必须提前24小时向甲方订货，以电话或传真方式详细说明所需商品的名称、规格、数量。

六、甲方按乙方要求提供商品，严格保证商品质量和供货时间，如甲方所供商品在销售当中出现质量问题，经确认后，甲方有义务进行调换和回收。

七、甲方根据乙方要求自费将商品送至乙方指定的接货地点，经乙方指定收货人验收无误后，在甲方送货单上签字认可，

双方的债权债务随之产生，在结帐时以乙方收货人签字的送货单为结算凭证，甲方任何无签字送货单的人员都无权与乙方进行帐务结算。

八、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出现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与消费者的纠纷或因国家有关部门(卫生监督部门、工商部门)抽查而产生的问题，乙方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且有甲方派人协助乙方处理，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处理，甲方不承认处理结果。

九、在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交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若甲、乙双方双方如有一方倒闭、破产或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遗留帐务一次性结清。

十一、本合同有限期为\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续约，可在合同期满前15天协商决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本合同如有补充条款，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负责人(签字)：\_\_\_\_\_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二

购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

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

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  
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  
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  
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  
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  
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  
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  
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  
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  
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  
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  
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  
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  
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  
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  
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

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 签约日期：\_\_\_\_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三

乙方(供应方或债权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保护合同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制定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 一、产品品种、数量及供货日期

1. 甲方自提：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甲方对品种和数量有异议时，应于发货单开出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2. 乙方送货：品种及数量以乙方发货单为准，饲料出厂后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品种和数

量有异议时，应于收货之日起7天内书面提出；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发货单之品种、数量和价格等。

## 二、产品质量

1. 乙方保证其所销售饲料产品质量、标签标识等符合国家标准。

## 三、结算方法

1. 甲乙双方同意货款以现金、银行卡或电汇形式结算，以实际到达乙方银行账户为准。

2. 先货后款：乙方授予甲方一定时间的信用账期，到期前甲方必须归还货款，账期以每次发货当日开始计算。

3.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货款而造成的供货中断，由甲方承担责任。

## 四、信用条款

1) 信用额度和账期：乙方同意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不超过15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元)，信用账期不超过30天(大写：叁拾天)。

3) 授予信用条件：乙方授予甲方的信用额度，是以甲方达到以下约定的销售目标作为基本条件的，否则乙方有权提前部分或全部终止授予信用，提前收回全部欠款。

甲方承诺销售目标：每月饲料用量不低于300吨。

##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本合同签订以前，应向乙方提供以下材料：

(1)经营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客户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或者个人借记卡号，以备银联代收等业务的办理；(已办理银联代收业务的此条可不办理)

《客户档案登记表》，客户本人或法定代表人照片2寸1张；(公司已经有立户申请书及相片的可不提供)

2、配合乙方的定期监督检查，提供乙方检查人员所需的财务资料和还款计划。

3、甲方按规定及时清偿乙方货款及资金占用费的义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累计赊欠货款超过约定额度的或约定期限未还款的或违反乙方市场管理制度，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货。

(一)、信用情况严重恶化的；

(二)、合同期间以各种非正当原因拖欠或拒绝归还公司货款的；

(五)、负责人(或法人代表)或主要经营者发生死亡或携款潜逃的；

(七)、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乙方产生坏账的其他情况。

(八)、未达到本扶持金合同约定销售目标

3、依照约定催收欠款。

4、乙方有权对甲方销售及履约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了解其财务状况。

##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在本合同约定到期日未能足额归还乙方欠款的，在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足额归还的，乙方有权终止与甲方的合作、取消相应的优惠政策，自欠款期满之日起，全部未归还欠款按照12%年利率向乙方支付资金占用费，同时乙方有权一次性向甲方收取全部未还款金额的20%滞纳金。

2、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追偿欠款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律师费等，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乙方采取拍卖或折价方式处置抵押担保物，偿还欠款及资金占用费和追缴欠款费用，超出部分归还甲方。

## 七、合同的变更或终止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所约定的义务乙方可以终止本协议的情况的，本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甲方住址之日起，本合同自行终止。因此而导致合同终止的，甲方应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欠款支付给乙方，逾期未支付的，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资金占用费并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也可向乙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九、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项下货款本息清偿完

毕时终止。

## 十、其他

1、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发生抵触，以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补充说明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四

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住所：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第一条、合同标的

1、产品的名称：

2、品种：

3、规格：

#### 4、价格：

### 第二条、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 1、按国家标准执行。
- 2、按部颁标准执行。
-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 第三条、计量及标准

1、产品交付数量以乙方上游生产企业产品出厂的法定计量为准，如甲方对乙方的计量有异议，可委托甲乙双方认可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在交付地点对装载数量进行检验，商检量与乙方上游生产企业计量误差在\_\_\_\_\_‰以内，仍以生产企业计量为准。商检量与乙方上游生产企业计量误差超出\_\_\_\_\_‰，以检验机构计量为准。检验费由计量过失方支付。

2、甲方应保证产品接卸单位的设备以及储存产品的罐区具有合法的接卸、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资格，并达到国家关于接卸、储存危险化学品设备安全及数量、质量标准。

### 第四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 第五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 1、产品的交货单位：



## 2、交货方法：

(1) 乙方送货。

(2) 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 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产品的价格：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 2、产品货款的结算：

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_\_\_\_\_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 第七条、验收

1、产品交付时，双方按规定提取产品样品（乙方委托上游生产企业保存产品样品），以备检验。

2、甲方在接收乙方产品同时对产品进行确认，如与合同约定不符，须在\_\_\_\_\_小时内向甲方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视

为甲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后妥善解决。

3、在验收期内，如甲方认为产品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双方当事人共同指定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检验机构作为检验部门。该部门的检验结果是最终的，双方均受其约束。如检验结果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检验费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检验费由乙方承担。

##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_\_\_\_\_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

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_\_\_\_\_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甲乙双方须确保在销售、运输、存储、加工、使用等过程中遵守安全、环境与健康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承担安全、环境与健康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五

乙方：\_\_\_\_\_

### 一、合作方式

2. 代销商由甲方提供各种型号产品共计\_\_\_\_\_个的首批铺货，该批产品乙方无需立即付款，但是该批货物如出现损坏或丢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订货及结算方式乙方根据需要由专人向甲方提出订购要求：包括具体型号及数量等。提货时付清货款。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乙方随时了解产品库存，做到及时发现所缺型号，起码提早一天向甲方订货。不得向其它有总代理的区域进行销售，违者将取消经销的资格。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销售工作，并保证好产品的质量。

五、其它为了充分体现平等互利，实现合作双赢，甲方提供以下优惠政策，支持乙方的工作。

1. 甲方把乙方每月总销售量的\_\_\_\_\_ %作为推广费返还给乙方。

2. 乙方的月销售量达到\_\_\_\_\_个以上，甲方按当月乙方销售额的\_\_\_\_\_ %进行返利。

3. 乙方可介绍和发展下级经销、代销商。乙方发展的下级经销、代销商直接由乙方供货，如要求甲方供货的，甲方按其当月总销售量的\_\_\_\_\_ %奖励给乙方。

4. 乙方一次性提货\_\_\_\_\_套以上甲方可免费提供广告位。

注：以上销售量均以当月提货量为准，返利形式一般是产品。代销商不享受以上返利政策。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六

出卖人：（以下简称甲方）

买受人：（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 的

品 种

计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交(提)货时间及数量

合计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 。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和地点： 。

第七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运输费用负担： 。

第八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

第九条 检疫单位、方法、地点、标准及费用负担： 。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 。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

供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购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货物

第二条 产品的等级和质量为， 按下面( )标准执行；

(1) 按国家或地方标准：

(2) 按甲方提供的样品质量：

(3) 按双方协商确定的质量要求：

(1) 按行业标准

(2) 按甲方提供的样品包装

(3) 按双方协商的样品包装 第四条 商品检验

1、验收时间： \_\_\_\_\_

(2) 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3) 双方约定的验收地点

3、验收方法，按下面( )标准执行；

(1) 由甲方提供、出具的检验证书。

(2) 按双方协定的验收标准验收



## 第五条 定金(可双方协商是否交付定金)

乙方应于\_\_\_\_\_交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的\_\_%作为定金。具体数额为\_\_\_\_\_元。

## 第六条 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

1. (如交付定金)经乙方验收后在\_\_天之内向甲方支付剩余 % 货款。

1、交货地点:

2、交货方式为, 按下面( )标准执行;

(1) 实行送货的,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交货地点;

(2) 实行提货的, 运费由乙方自担;

##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合同执行中途退货或无故拒收的, 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规避交付定金责任情况下)

2、按合同规定由乙方提货的产品, 甲方通知提货而乙方逾期提货的, 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每日加收逾期提货部分货款 ‰(一般不低于3‰)的违约金以外, 还应承担甲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 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3、乙方未按合同期限付款的, 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规定, 每日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的 ‰的违约金。

4、乙方在验收期内, 未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视为默认。在验收期内, 未验收或验收后未提出书面

质量异议的，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乙方应按期向甲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按延期付款处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如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的，不以违约论。对该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水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产或晚产的，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供方所在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供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文本及生效：

1、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购方向供方支付定金后生效(在规避交付定金责任情况下)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函件、传真件等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十三条 其他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七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其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单价、总价等[略]

第二条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_\_\_\_\_

第三条验收方法\_\_\_\_\_

第四条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_\_\_\_\_

第五条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第六条经济责任

1.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

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_\_\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_\_\_%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_\_\_%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

(5) 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

## 2.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x%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_\_\_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

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_\_\_的罚金。

(5)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_\_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第七条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_\_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八条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的补偿金。

第九条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条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全部或者部分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两者选一)

第十三条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

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四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订立合同人：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八

签订地点：

需方：

签订时间：

为保护供求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公正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特制定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保修期一年，终身维护。

三、交(提)货地点:

四、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汽车或火车, 运费由需方承担。

五、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无

六、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各费用负担: 纸箱包装, 包装纸箱不回收。

七、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符合, 到货后三天内提出异议,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先付清100%货款, 到帐后发货。

九、如需提供担保, 另立合同担保书, 作为本合同附件: 传真件有效。

十、违约责任: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由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供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传真：

需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

帐号：

电话/传真： 签(公)证意见

经办人：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供电产品销售合同图片优秀篇九

购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 \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 按国家标准执行;
- (2) 按部颁标准执行;
- (3) 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 产品的数量：\_\_\_\_\_。
2. 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 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

##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 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

2. 交货方法，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乙方送货；

(3) 甲方自提自运。

3. 运输方式：\_\_\_\_\_。

4.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 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 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 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 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时间；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

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 第九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

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 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 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 第十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 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

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 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其它\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公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